



---

第六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  
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2010年11月8日至12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6(a)

审查《原则和规则》的适用和执行情况

## 竞争法范本(2010年)一第六章

## 竞争法范本(2010年)一第六章

### 本法的目标或宗旨

管制或消除限制进入市场或以其他方式不适当地抑制竞争而对国内或国际贸易或经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企业间限制性协议或安排、并购以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对第六章的评注和现行法律的不同方针

### 导言

1. 兼并和收购(并购)是当今经济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从经济角度来看,对于各类兼并,可根据其动机加以区分。
2. 行业兼并主要出于以下动机:地理扩张;使公司的活动或其产品和服务组合多样化;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通过规模经济提高生产效率,使公司能够以较低的边际成本生产货物,同时以最小有效生产规模运转。兼并可使公司能够更好地获取资本,增强研发能力,并使管理技能得到更好的使用。此外,兼并提供了从某个市场退出的途径,不论是由于公司濒临破产,还是由于公司希望重组其活动。
3. 另一方面,兼并和收购的进行可能纯粹出于投资目的。具体而言,股权投资基金和投资银行将公司收购,目的是在短期内增加股东的收入,并在中期内将公司全部或部分转售以获取利润。
4. 多数兼并并不阻碍市场中的竞争。不过,有些兼并可能会改变市场结构,从而引起竞争上的关切。兼并后的实体可能拥有更大的市场力,面临有限的竞争,这样它就能够限制产出并抬高价格。兼管制旨在通过防止以收购或其它结构性联合方式创立试图并且能够运用市场力的企业,处理此种兼并引起的竞争上的关切。
5. 虽然世界各国的多数竞争制度都列有竞争管制条款,但不同辖区在这些条款的内容和执行上不尽相同。竞争法在对兼并的处理上的差异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 与不同类型的兼并相关的法规和执行政策;
  - 所考虑到的结构因素和行为因素及其相对重要性,包括触发竞争主管机构的审查的市场份额和/或营业额门槛,以及在某项安排原则上被禁止之前,应符合的反竞争标准;
  - 对效率增益和非竞争标准的处理;

- 免除规定的涵盖范围和结构；
- 程序性安排，如符合某种营业额或市场份额规定的公司的自愿或强制性兼并通知，或事后干预，反对兼并的可能性，以及补救办法或惩治办法等。

6. 但是，从总体来看，多数竞争制度之间在处理兼并方面的相似之处要大于差异。近年来，一些国家在竞争法中采用单独的条款处理兼并事宜，而且作为这一通过或改革竞争立法的总趋势的一部分，许多国家都已经遵循相同的总体方向，采用了兼并管制做法或对这些做法作了改革。

## 术语

7. 兼并管制法规的一个基本要素，是对应接受竞争主管机构管制的交易进行界定。基本的理念，在于捕捉所有将先前独立的市场行为者变成一个单一行为者，从而改变市场结构，因而可能对竞争造成损害的交易。但是，对应受到兼并管制的交易的界定所采用的术语，不同辖区之间的差异比较明显。本节概述应予申报交易的各项定义及这些交易可能对竞争造成的损害。

## 集中

8. 集中可被用来描述通过并购活动或其它方式获取对另一家企业的控制权的做法。“集中”可与下述“兼并”一次交替使用。集中也可用来描述一特定市场的行为者的数目。大致说来，市场的其中程度高，表明市场行为者少；而市场集中度低，则表明市场行为者多。“市场集中学说”被广泛作为行业市场力的一项指标。广义而言，较为高度的集中，加上较高的进入壁垒，被认为有利于形成行业串通或支配地位，并可为市场行为者行使市场力提供最佳环境。<sup>1</sup>

## 兼并

9. 根据公司法，兼并通常是指以往相互独立的两家或多家企业的合并，一家或数家企业的特性因此丧失，从而形成一家单一的企业。竞争法中的“兼并”一词的含义往往要比其在公司法中的含义宽泛，可包括收购或接管，合资经营，甚至其它对控制权的收购，如互兼董事职位(见下文)。

## 收购/接管

10. 一家企业被另一家企业收购或接管，通常涉及购买另一家公司的所有或多数股份，至少少数股份，这样能够足以实行控制并施加很大的影响。在有些国家，如收购另一家公司的大量资产使收购方得以取得卖方的相关市场地位，则此种收购也构成应予申报交易。收购一家生产厂或另一家公司的另一个职能单位，

<sup>1</sup> Espen Eckbo B (1985). Mergers and the market concentration doctrine: Evidence from the capital market. *Journal of Business* 58: 325–349.

可作为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收购可在未经被收购公司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这称为“敌意”收购或接管。

11. 如上所述，为对兼并实行控制的目的，合资经营和互兼董事职位往往被包括在兼并定义中。

### 合资经营

12. 合资经营是指“两个公司之间达成协议，往往通过设立共同所有和控制的子公司，从事某项共同活动，执行一项对双方都有益的任务，或借助母公司的投入实现协同作用。”<sup>2</sup> 合资经营可以生产“共同需要的投入，制造共同生产的产品，或集中专门知识从事研发活动。”联盟是合资经营的一种形式，不同地域市场的公司采用这一形式开展共同活动，该形式使参与者能够相互渗透到各个伙伴的市场。联盟往往是航空业和电信行业所青睐的兼并结构。<sup>3</sup>

13. 如果合作创立了一个新的职能或企业，或使原先的职能得到更好的行使，那么，它通常可产生有利于竞争的效果。但是，如果合资经营趋于创造或增强市场力，包含或分具有限制性的辅助协议，或属于一种为实现希望目标而采用的不必要的手段(即，可采用反竞争性质欠突出的手段)，就会出现竞争关切。在这种情况下，合资经营可能会损害竞争，甚至可能被用来掩盖固定价格或划分市场的串通行为。<sup>4</sup> 例如，如果合资经营企业的两个母公司的联合导致超出合资经营范围的串通(“外溢效应”)，就会出现这种情况。<sup>5</sup> 还可能出现削弱实际或潜在竞争以及排斥的情况。依两家企业融合的程度，合资经营安排可按兼并或只是按竞争者之间的一项协定加以审查。

### 互兼董事职位

14. 互兼董事职位是指一人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董事会成员，或者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代表在一家公司的董事会任职。

15. 这里的竞争关切在于：互兼董事职位会导致行政监管，因而投资和生产方面的决策实际上能致使几家本为竞争对手的企业间在价格、市场分配和其它相关活动方面形成共同的战略。在纵向层面，互兼董事职位会造成活动的纵向兼并(如供货方和客户之间)、阻止向竞争性领域的扩张，并导致双方达成互惠安排。

<sup>2</sup> Fox E (2008). Chapter 14: Competition law. In: Lowenfeld 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Secon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445.

<sup>3</sup> 同上。

<sup>4</sup> 同上。

<sup>5</sup> Jones et al. (2007). *EC Competition Law*. Secon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094.

## 现行法律的不同方针——兼并的定义

### 国家/区域

巴西	在巴西，凡达到规定的门槛且对巴西市场具有某种影响的兼并、收购和联合(包括合资经营)，均受巴西兼并规章的管辖(见 1994 年第 8,884 号《巴西反托拉斯法》第 54 条第 3 款)。
中国	在中国，“兼并和收购”的定义非常宽泛，侧重控制的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条，“兼并和收购”的定义包括经营者合并，或取得股权或资产，或通过合同等方式对其它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欧洲联盟	《欧共体兼并规章》 <sup>6</sup> 管辖的集中，包括两家或两家以上先前独立的企业的任何兼并，或取得对另一家企业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控制权，从而使相关企业的结构出现持久改变。  这包括达到规定的营业额门槛的所有全功能合资经营企业。全功能合资经营企业包括造成长期结构性市场变化的自主经济实体，不论母公司随之对竞争行为作出任何协调(见《欧共体兼并规章》第 3 条)。
南非	在第 89 号《竞争法》(1998 年)第 3 章第 12 条中，“兼并”被确定为涉及一人或多人直接或间接取得或确立对另一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经营的控制权的任何交易，不论此种控制权是通过购买或租赁股权、权益或资产以合并方式取得，还是通过其它方式取得。
美国	美国兼并规章对资产或有表决权的证券的收购实行管辖。此种收购可包括对多数或少数股权的收购、合资经营、兼并，或涉及资产或有表决权的证券的收购的任何其它交易(见 1976 年《Hart-Scott-Rodino 反托拉斯改进法令》(《HSR 法》))。

16. 从经济角度来看，兼并可分为横向兼并、纵向兼并或联合式兼并。

### 横向兼并

17. 横向兼并是指生产同一产品、同一地域市场、处在同一生产或销售链层级的实际或潜在竞争者之间的合并。此种兼并会引起竞争关切，因为它可能导致市场中竞争对手减少，并使市场集中程度上升。此外，横向兼并通常会使兼并后实体通过集合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18. 由于两个原因，此种联合可能会引起问题。首先，由于兼并后公司的合并市场份额增大以及市场上的竞争者减少，该公司可能已经获得“市场力”，从而使其能够单方面抬高价格并限制产量(单边效应)。其次，由于随之出现的市场集

<sup>6</sup> 2004 年 1 月 20 关于对企业间集中实行管制的第 139/2004 号理事会规章(OJ L24/1, 2004 年 1 月 29 日)。

中程度的上升，市场行为者更加容易通过互助行为协调和行使“联合市场力”（协调效应）。<sup>7</sup>

19. 横向兼并会引起严重的竞争关切(其程度超过其它形式的兼并)，有可能最直接的导致经济力的集中，并导致占据支配地位的市场力的出现或非法串通。

### 纵向兼并

20. 纵向兼并是指处在生产和销售链的不同层级的公司进行合并(即供货商和销售商进行合并)。纵向兼并引起的竞争关切一般少于横向兼并，而且，如果协同作用和效率产生的节省以降低价格的方式转给消费者，纵向兼并甚至可能是有益的。但是，纵向兼并如果导致排斥，就是说，如果兼并后实体有能力控制生产和销售链，使其能够将现有竞争者逐出市场，或设置/增加阻止处在某个或多个职能层级的新的竞争者进入的壁垒，就会引起关切。此外，纵向兼并如能促使价格透明度提高，还可能提高相互竞争的公司进行协调的便利程度。<sup>8</sup>

### 联合式兼并

21. 联合式兼并是指参与完全不同的市场和活动的企业之间的合并。一般来说，联合式兼并几乎不会引起竞争关切，因为此种兼并并不影响或改变某个市场的竞争结构。不过，在有些情形中，联合式兼并可能会赋予兼并后实体市场力，从而使它排斥独立但又相关的市场的竞争者。

### 申报义务

22. 兼并申报使竞争管理机构能够注意到兼并，而且有助于实行兼并管制。各竞争法制度的兼并申报义务不尽相同。相关制度大致分为三类：

- 有些制度规定，须在兼并交易完成之前提出申报(“强制性事前申报”制度)；
- 有些制度规定，兼并交易方可在兼并完成后向管理机构作出申报(“强制性事后申报”制度)；
- 有些制度规定，申报事宜完全由兼并当事方酌定(“自愿”制度)。

23. 许多自愿制度鼓励兼并当事方进行非正式调查和申报，以便降低完成反竞争兼并的风险，并使管理机构无须采取耗费资金的干预行动。但是，无论申报规定具有自愿还是强制性质，如果潜在的反竞争兼并是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的情况下完成的，竞争管理机构通常就有权对相关兼并进行调查，而且往往还可以适用

<sup>7</sup> Whish (2009). Competition Law. Sixth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779–800.

<sup>8</sup> 同上：809。

补救办法，或从法院那里寻求补救办法，以便尽量减少或抵消此种兼并的反竞争影响。

24. 为了程序效率的目的，以及为了尽量降低行政费用，几乎所有竞争法制度都将申报义务限于可能会引起竞争关切的具有一定经济意义的交易。这一目的通过申报门槛得到实现，这些门槛涉及兼并当事方的资产价值和/或营业额、其地理位置，以及兼并当事方在相关市场的合并市场份额。只有当拟议的交易达到各项申报门槛时，才会触发申报义务。

## 现行法律的不同方针——管辖门槛

### 国家/区域

#### 自愿式兼并管制制度

##### 澳大利亚

1974 年《贸易管理法》第 50 条规定，如果直接或间接收购股权或资产会在很大程度上减少澳大利亚某个大市场的竞争，公司就不得进行此种收购。

虽然申报具有自愿性质，在《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事务委员会准则》规定，凡兼并后当事方的产品或服务为替代品或补充品，而且兼并后公司将占有 20% 以上的市场份额的，兼并当事方就应当提前很长时间向委员会申报兼并交易(2008 年《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事务委员会准则》)。

##### 联合王国

管辖门槛以是否符合营业额检验标准和/或供应份额检验标准为基础。

凡是目标公司在联合王国的营业额在 7,000 万英镑以上的，即符合营业额检验标准(该规定将涵盖多数重大收购交易)。

凡是两个当事方都在某个市场从事经营活动且其在该市场的合并份额在 25% 以上的，即符合供应份额检验标准。

#### 强制式兼并管制制度

##### 欧洲联盟

《欧共体兼并规章》规定，关涉共同体的集中须作出申报。是否“关涉共同体”，依据营业额门槛加以确定，这些门槛如下：

所有当事方在全球的总计营业额超过 50 亿欧元；

至少两方的每一方在共同体范围内的营业额超过 2.5 亿欧元；除非：

每一当事方在同一个成员国内实现了其共同体范围内总计营业额的三分之二以上。

见第 139/2004 号理事会规章(欧共体)第 1 条。

南非	<p>一般来说，申报要求仅适用于中型和大型兼并。中型和大型兼并的门槛不同，但每年得到评估。这些门槛涉及兼并当事方的营业额和资产。</p>
瑞典	<p>符合以下标准的集中应向瑞典竞争管理局申报：</p> <p>(a) 所有相关企业上一财务年度的合并总计营业额超过 10 亿瑞典克朗；</p> <p>(b) 至少有两个相关企业上一财务年度在瑞典的营业额就其中每个企业而言超过 2 亿瑞典克朗。</p> <p>值得提及的是，在瑞典兼并管制中适用的门槛仅适用于企业在瑞典的营业额(即本地关联很强)。</p>
美国	<p>《HRS 法》第 1 章第 18 条 a 款规定，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均须作出申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商业”检验标准：<p>收购方或被收购方从事美国的商务活动，或从事任何与美国的商务有关的活动；</p></li><li>“交易规模”检验标准：<p>收购后将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证券或资产的数额达到某个美元门槛(该门槛每年得到调整，2010 年为 6,520 万美元)；</p></li><li>“当事方规模”检验标准：<p>当事方规模检验标准仅适用于价值不超过 2.627 亿美元(须每年调整)的交易。如一当事方的全球销售额或资产价值为 1,300 万美元或超过这一数额(每年得到调整)，另一方面全球销售额或资产价值为 1.303 亿美元或超过这一数额(每年得到调整)，即符合这一检验标准；以及——不适用任何豁免：</p><p>相关兼并不适用《HRS 法》所载的任何豁免，例如无表决权的证券的收购。</p></li></ul>

---

## 兼并管制分析

25. 同样，在评定兼并的合法性方面，世界各地的辖区也存在着极大的差异。为评估兼并之后可能出现的结果，往往会适用以下标准中的一项检验标准：

- 某个市场的竞争是否会大大减少？
- 兼并是否会使支配地位得到确立或加强(消费品价格上升或产量减少通常是这些结果的标志)？
- 竞争是否会受到阻碍、扭曲和/或限制？

### 现行法律的不同方针——实质性评估标准

#### 国家/区域

巴西	<p>巴西竞争法含有支配地位和减少或限制竞争的检验标准。</p> <p>竞争管理机构通过了横向兼并准则，规定，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兼并，不得视为有害于竞争：</p> <p>(一) 没有赋予对很大一部分相关市场的控制权；</p> <p>(二) 虽确实赋予对很大一部分相关市场的控制权，但鉴于其它结构性因素(如进入壁垒较低)，不可能出线行使市场力的情况；</p> <p>(三) 虽确实赋予对很大一部分市场的控制权，而且可能出现行使市场力的情况，但这些负面结果并不构成交易的效率生成的福利增益。</p> <p>实质性检验标准要求交易和对很大一部分相关市场的控制权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即行使市场力的必要条件，如无此种条件，就须批准相关兼并。(见《司法部经济法秘书处和财政部经济监督秘书处的联合指示》(第 50/2001 号)。</p>
中国	<p>《反垄断法》规定，产生或可能产生消除或限制竞争的效果的兼并受到禁止，除非各当事方能够证明，相关集中可改善竞争条件，而且兼并对竞争产生的积极影响大于任何不利影响。商务部还可基于某些公共利益理由批准相关兼并。</p> <p>商务部在评估某项兼并时，通常把以下因素考虑在内：</p> <p>兼并当事方的市场份额和它们控制市场的能力；</p> <p>相关市场的集中程度；</p> <p>兼并对市场进入和技术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p> <p>兼并对消费者和其它市场行为者可能产生的影响；</p> <p>兼并对国民经济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p> <p>商务部认为重要的影响到竞争的其它因素。</p>

欧洲联盟	《欧共体兼并规章》规定，明显阻碍共同市场或很大一部分共同市场的有效竞争(特别是在支配地位得到确立或加强之后)的兼并受到禁止(见第 139/2004 号理事会规章(欧共体)第 2 条。
美国	《Clayton 法》(1914 年)规定，可能致使竞争受到严重削弱或垄断得到确立的收购受到禁止。  反托拉斯机构公布的各类兼并准则也规定，确立或加强市场力或便利市场力的行使的兼并受到禁止。  “市场力”是指卖方以赢利方式……在相当一段时间内将价格维持在有竞争力的水平之上的能力。”(见《关于横向兼并准则的联合评注》(2006 年)，载于： <a href="http://www.ftc.gov/os/2006/03/CommentaryontheHorizontalMergerGuidelinesMarch2006.pdf">http://www.ftc.gov/os/2006/03/CommentaryontheHorizontalMergerGuidelinesMarch2006.pdf</a> 。)
赞比亚	兼并审批所依据的实质性检验标准，是竞争是否受到大幅度削弱标准，该标准要求管理机构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拟议的兼并是否会造成支配地位的形成或市场力的获得；  拟议的兼并是否会导致相关市场出现排斥现象；  进行进口品的存在或此种进行进口品的缺乏；  任何抵消性消费力。  在适用大幅度削弱竞争标准时，考虑到一些公共利益因素，如创造就业和扶持赞比亚国民等。可能的效率增益因素也被考虑在内。(见 1994 年《竞争和公平贸易法》第 8 条。

26. 兼并管制分析必然是前瞻性的，而且需要比较拟议的兼并前后的市场状况，以便评估对竞争的潜在影响(“反事实”/预测分析)。<sup>9</sup> 对市场的反事实分析一般涵盖以下几个方面：<sup>10</sup>

(一) 市场定义(何为地域的或产品意义上的相关市场?)；

(二) 评估兼并前市场结构和集中(现有哪些公司，它们在产品市场的份额以及对于产品市场的战略重要性如何，哪些公司可能会在今后进行竞争?)；

(三) 评估得到申报的兼并的可能影响，包括单方面效应和协调效应(兼并后实体将会具备单方面行使市场力的实力的可能性，以及兼并将提供更多机会从而使市场行为者据以协调行为的可能性)；

(四) 新的进入的可能性以及是否存在阻碍新的进入和扩张的真正起作用的壁垒。

<sup>9</sup> Whish (2009). *Competition Law*. Sixth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811.

<sup>10</sup> 见国际竞争网络 Merger Guidelines Workbook (2006)。

27. 兼并当事方往往需反驳所提出的竞争会受到损害的看法，并且还需证明，与现状相比兼并并不会对竞争造成不利影响。在证据要求方面须做到妥为兼顾。竞争管理机构必须一方面确保相关标准订得不过于严格，以至于有益的兼并被放弃；另一方面又确保证据标准订得不会过低，以至于一些有害的兼并获得批准。

28. 除了上述一些一般主题外，有些辖区还将其它“公共利益”考虑纳入兼并管制分析。此种考虑主要包括：金融稳定，本国龙头企业保护，产业政策，就业促进，中小企业生存，以及提高历史上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的所有权地位等。尽管这些公共利益有许多都很重要，但它们并不绝对于竞争相关，而且通常涉及某种平衡做法(例如，取得的结果并非最为高效率的结果)。

29. 本国龙头企业的形成便是此种平衡做法的一个值得提及的例子。一些市场狭小的国家也许希望把国内公司的兼并向本国龙头企业的方向引导，从而在国内形成一种垄断地位。这样做的依据是：这也许能增强相关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然而，由于缺乏管控，这类龙头企业很可能在国内牟取“垄断租金”，再者，由于国内市场缺乏竞争纪律，它们还可能无法在国际市场变得更具竞争力。因而最终受害的将是国内消费者，而且整个经济发展也会因此而受害。此外，就小型经济体而言，在国内市场占据支配地位不可能形成的国际上具有竞争力所需的规模经济。另一方面，如果本地市场对进口品或外国直接投资的竞争开放，对兼并管制的检验审查便可以从世界的角度来考虑，而且单一的国内供应商可能会获准进行兼并。因此，竞争管理机构需要对国际竞争力考虑和国内市场可能遭受的损害这两者进行平衡兼顾。

30. 无疑，竞争管理机构和政府有必要进行透彻的思考，以决定是否应当在竞争政策中采纳公共利益考虑，或者是否通过其它更为有效的手段更好地顾及公共利益考虑。<sup>11</sup>

## 补救办法

31. 竞争管理机构通常有权根据其可能对竞争可能受到的影响的分析，批准或禁止一项兼并。此外，在已申报交易引起竞争关切的情况下，依据有些兼并管制制度，申报方克提出补救办法，据以适当调整拟议的交易，以便解决竞争问题。接着，竞争管理机构须对经修改的交易进行评估。另一些辖区授权竞争管理机构对申报方规定相应的补救办法。

32. 兼并管制旨在维持竞争性市场结构，因此，结构补救办法似乎是为纠正受审查交易引起的竞争关切而首先选择的办法。对兼并当事方的企业的某些方面(通常为重叠领域)进行剥离，以便防止市场力的增强或降低此种增强的程度，是竞争管理机构可采用的最为有效的结构补救办法。

<sup>11</sup> Whish (2009). *Competition Law*. Sixth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805–806 and 813–814.

33. 结构补救办法更容易在强制性事先申报或申报前制度中得到采用，原因是可要求兼并当事方在兼并完成之前作出结构上的改变，虽然许多管理机构有权在反竞争性兼并完成之后撤消这种兼并，但这显然是一种较具破坏性且较为耗时的做法。

34. 许多竞争管理机构还可采用行为补救办法，即兼并当事方同意在兼并完成之后采取某些行动(如向竞争者提供特许等)，以处理竞争关切。在兼并案件中，由于在监测和跟踪落实情况方面存在困难，因此，行为补救办法的有效性一般低于结构补救办法。

### 现行法律的不同方针——补救办法

#### 国家/区域

巴西	巴西竞争管理局拥有广泛的补救权力，相关法规明确规定，该机构可采用任何可用措施，以消除某项兼并对竞争造成的损害。这包括要求兼并后实体解散或分离(见 1994 年第 8,884 号巴西反托拉斯法第 54 条，第 9 款)。
中国	《反垄断法》规定，商务部有权阻止兼并在作出批准之前规定补救办法。商务部还可对兼并当事方实行多种法律制裁措施，以处理不遵守情况，并且可规定结构补救办法、行为补救办法，或同时实行这两种补救办法。
欧洲联盟	委员会有权因未能遵守在委员会审查之前暂停实施兼并的要求，或因完成一项已被委员会禁止的兼并，而对相关公司处以最高为其总计全球年营业额的 10%的罚款。委员会还可处以最高为平均全球日营业额的 5%的定期罚款，直至不法行为终止为止。  另外，在某些情形中(如兼并当事方提供误导或不正确信息)，可处以最高为总计全球营业额的 1%的罚款。  如一项反竞争兼并已经完成，委员会可要求全部撤消该项兼并，并且还可规定实行恢复某市场的有效竞争所需的临时措施或其它行动。(见第 139/2004 号理事会规章(欧共体)第 8 条。)
肯尼亚	竞争管理机构可拒绝批准一项兼并有条件地给予批准。相关条件可包括撤出对兼并当事方企业的某些部门的投资。竞争管理机构还可采取行为补救办法。见 1990 年《限制性贸易惯例、垄断和价格管制法》第 31 条)。
美国	竞争管理机构可请求法院发布禁制令，禁止某项拟议的兼并完成。联邦贸易委员会还可提起行政诉讼，以确定某项兼并的合法性。凡未能遵守《HSR 法》的条款的，违法期间每天可最高处以 16,000 美元的罚款。  结构补救办法普遍得到使用，尤其是采用同意令的方式，该命令要求兼并当事方剥离某几部分现有资产或在交易完成后将收购的一部分资产。  管理机构也可采用行为补救办法，但此类办法通常并不用来处理兼并案件。

## 控制权的跨界收购

35. “外国对外国”的兼并可能对本地市场产生影响，因此，许多竞争法制度还将这种兼并置于本地竞争管理机构的管制之下。外国对外国的兼并，是指涉及在其它国家注册，但通过本地子公司或跨界直接销售在本地市场创造营业额公司的兼并、接管或其它形式的控制权的获取。

36. 竞争管理机构应当注意国际上出现的两个问题。首先，由于评估标准不一，或由于不同的市场条件可导致不同的结果，即便采用相同的实质性检验标准，不同辖区也可能对同一交易作出不同的评估决定。其次，对同一交易适用不同的兼并前申报和审批规定，会给申报当事方带来高昂的交易费。<sup>12</sup> 国际合作可消除其中的一些关切。

---

<sup>12</sup> Fox E (2008). Chapter 14: Competition Law. In: Lowenfeld 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Secon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444.